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98)

就附前提條件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山東魏橋紡織科技有限公司(「要約人」)及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12月4日所聯合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協議及合併的公告(「該聯合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該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有關合併之意見函件將載入綜合文件。

前提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該聯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前提條件或該等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對將予採取的行動以及合併所產生的影響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包括諮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H股及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紅霞

中國山東
2023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魏家坤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及劉言昭先生組成。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